



制造商“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”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，享受相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## 二、质疑受理及处理过程

（一）质疑受理情况。公示期内，长春市迪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系本项目有效供应商，已实际参与采购活动）向我单位提交书面质疑函，质疑事项为：中标供应商星瀚（宁夏）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虚假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请求依法处理并纠正中标结果。我单位经审查，该质疑符合94号令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于2025年12月17日依法受理该质疑，并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。

（二）调查核实过程。根据94号令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，为核实质疑事项真实性，我单位于2025年12月19日向中标供应商星瀚（宁夏）科技有限公司发出《询问函》，就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报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核心数据来源、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等事项，要求其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回复，详见附件。

同时，我单位对质疑供应商提交的质疑资料、本项目招标文件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等材料进行了全面核查，确保核查过程客观公正、依据充分。

## 三、质疑事项成立的认定依据

经核查，现有证据足以认定质疑事项成立，具体依据如下：

（一）招标文件明确要求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规定，供应商若声明为中小企业，需提交真实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



函》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，若存在虚假声明，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（二）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。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制造商“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”公示的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数据，与其中标文件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报的数据存在明显差异，且其实际数据已超出对应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，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条件。

（三）中标供应商放弃举证权利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我单位《询问函》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任何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，未对质疑事项提出反驳意见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

规定时间以外收到中标企业的答疑函，根据答疑函内容认同该质疑成立。

综上，结合现有质疑资料、招标文件要求及官方查询记录，可认定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成立。

#### 四、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及法律依据

根据 94 号令第十六条规定：“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”

因中选供货商非最低价，不影响评分排序且剩余供货商符合法定数量，故我单位根据 94 号令中第十六条的处理意见，拟定此项目中选供应商顺延至第二名。

#### 五、报备说明



根据 94 号令第十六条第二款“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”的规定，我单位就上述质疑处理结果及拟改变中标结果的措施向贵部门报备。

我单位将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推进后续采购工作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如贵部门对上述事项有进一步要求，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落实。

特此说明。

- 附件：1. 质疑函及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  
2. 《询问函》及送达凭证复印件  
3.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截图  
4. 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复印件  
5. 中标结果公示截图

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  
(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)  
2025年12月24日

